附件2

人防工程监理企业“双随机”监管记录表

检查对象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承接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记录(存在问题要写明具体情况） |
| 1 | 单位检查 | 有无超越本单位资质范围承揽人防工程监理业务； |  |
| 2 | 人防监理人员是否符合本单位资质等级要求； |  |
| 3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有无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 |  |
| 4 | 工地现场 | 是否按规定或合同约定派驻项目管理机构，派驻人员的专业构成、人数是否符合要求； |  |
| 5 | 人防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
| 6 | 人防临空墙、门框墙、孔口防护密闭段等有防护密闭要求的部位隐蔽前，人防监理工程师是是否进行了检查验收，并形成隐蔽验收记录； |  |
| 7 | 涉及工程防护方面出现的质量缺陷，监理项目部是否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对进场的防护（化）设备（含阀门类）是否由现场人防监理工程师抽检进行验收，有无验收记录； |  |
| 8 | 是否有人防质监站检查出的问题整改不落实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情况； |  |
| 9 | 是否存在未经分项、分部工程验收或该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合格就转入下道工序施工，人防监理工程师未加制止的情况； |  |
| 10 | 人防监理工程师是否按要求参加人防施工图设计交底及质监交底； |  |
| 11 | 是否针对工程项目特点，编制具有人防专业特点的《监理规划》或《监理实施细则》； |  |

检查对象（盖章）： 执法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执法人员（签名）：

日期： 日期：